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

**南大旅院函〔2021〕17号**

**关于印发《旅游学院资助教师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经2021年6月2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并通过了《旅游学院资助教师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

2021年6月30日

**旅游学院资助教师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

为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不断提升科研能力，为激励教师参加科研活动，如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或科研能力的培训活动，进一步规范教师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有效培养教师培训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关于院里委派参加的全国性学术型会议及科研培训活动、出国出境学术活动、校级层面及以上组织参加的学术活动，由党政联席会按一事一议原则讨论决议；

第二条 关于系里委派教师外出培训或参会，应为携论文参加全国权威学术会议或专业发展需要等特别要求资助的教师，需要系里统筹安排，系主任同意后由院党政联席会决议；每年每个系选派教师数量比例为系教师总数的40%；

第三条 申报院级资助外出参加学术活动教师，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要在外出前办理好审批请假手续；

二是要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全程参与；

三是在返校后就学习内容在全院进行交流分享并发新闻推送；

第四条 严格遵守南昌大学关于学术活动财务报销制度，严格自律、实报实销，报销费用包括往返差旅费、培训费及会务费等相关费用，一般培训费不超过2000元/人·次，报销总金额不超过10000元/人·次；

第五条 外出教师要注意疫情防控、人身财物安全，确保旅途平安；有带生参会的教师，应要求随行学生履行请销假制度，并全程对随行学生的外出活动、人身财产安全等负责，若出现突发事件、意外情况请及时与学院相关领导反馈。

第六条 外出参会申报流程：提交学术交流审批表—系主任审批—分管领导审批—外出学习—回校分享—发新闻推送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7月1日开始实施。

|  |
| --- |
|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21年6月30日印发 |